

##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补发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绍市环罚字[2019]58号（嵛）），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现履行补充披露义务，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。

公司对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在今后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16日